

鄒永譽編述

下卷 上册

民事訴訟法講義

廣東 法學會發行

民事訴訟法目次

(下卷上冊)

下卷 訴訟程序

二六九

第三編 普通訴訟程序

二六九

第一章 總則

二六九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七〇

第二節 送達

二七六

第一 普通送達

二七九

第二 囑託送達

三〇三

第三 公示送達

三〇九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三一五

第一欸 日期

三一六

第二欸 期間

三二三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濡滯

三三二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四四

第一款 中斷

三四五

第二款 中止

三六一

第三款 休止

三六八

第六節 言詞辯論

三七三

第一款 當事人之行為

三七四

第二款 裁判長之行為

三八六

第三款 裁判所之行為

三九〇

第四款 裁判所書記之行為

四〇七

第七節 裁判

四一五

第一款 裁判之通則

四一七

第二 書記處分之通則

四二〇

第八節 訴訟筆錄

四二一

第二章 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四二三

第一節 起訴

四二五

第一 起訴之方法

四二五

第二 起訴之要件

四二九

第三 傳訊程序

四三四

第四 就審期間

四三四

第五 訴訟拘束

四三六

第六 反訴

四四九

第七 附帶確認之訴

四五四

第二節 準備書狀

四五六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 聲明及陳述

第二 準備程序

第三 証據調查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第一 立證責任

第二 聲叙

第三 證據調查

第二款 人證

第一 人證之聲明

第二 證人之傳喚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一	四六九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	-----	-----	-----	-----	-----	-----	-----	-----	-----	-----	-----

第三 證人之義務

四九五

第四 訊問證人之程序

五一二

第五 判事訊問證人之程序

五一六

第六 人證之捨棄

五一六

第七 證人之權利

五一七

第三欸 鑑定

五一七

第一 鑑定義務者

五一八

第二 人證規定之準用

五一八

第三 鑑定人之義務

五一八

第四 鑑定之聲請

五一〇

第五 鑑定人之選任

五二一

第六 訊問鑑定人之程序

五二一

第七	判事訊問鑑定人之程序	五二三
第八	鑑定人之拒却	五二三
第九	鑑定人之權利	五二六
第十	鑑定證人	五二七
第四款	書證	五二七
第一	證書之證據力	五二八
第二	聲明書證之程序	五三〇
第三	確定證書真偽之程序	五四三
第四	交還書狀之程序	五四七
第五	制裁	五四七
第五款	檢證	五四八
第一	檢證之聲請	五五〇

第二 檢證之程序

五五〇

第六款 證據保全

五五一

第一 證據保全之要件

五五二

第二 管轄裁判所

五五三

第三 聲請方式

五五四

第四 確定目的物之疵累及狀態之法則

五五五

第五 證據保全之程序

五五五

民事訴訟法 目次

下卷 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有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訴訟程序。行於普通訴訟事件。特別訴訟程序。行於特別訴訟事件。茲題爲訴訟程序者。卽總括本案「第三編普通訴訟程序」、與「第四編特別訴訟程序」而言。

第三編 普通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普通訴訟程序。有第一審訴訟程序、上級審訴訟程序、及再審訴訟程序之三種。蓋裁判所設上下階級。使上級裁判所。得調查下級裁判所之裁判。是否愜當。實爲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法。又爲使法律上解釋歸於統一之道。此法院編制法。所以分下級裁判所。及上級裁判所。而本案亦規定第一審裁判所之訴訟程序。及上級審裁判所之訴訟程序也。又就確定判決言之。或其實體上之根據有不正者。(例

如爲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是）或其程序有違法者。（例如裁判所之編制不適法是）若有此等情形。應特設辦法。除去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再理依此項判決所終結之事件。故本案有再審訴訟程序之規定也。關於各種訴訟程序之細則。分別規定於各種訴訟程序之中。本章規定一般之共通法則。各種訴訟程序。均適用之。故題爲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凡當事人表示其意思之方法。有言詞及書狀二種。例如當事人在判決裁判所之辯論。則以言詞表示。○參照第二三六條在地方裁判所起訴。則以書

狀表示是也。

○參照第三三條

當事人所用書狀。又有特定書狀及準備書狀二種。

特定書狀者。乃裁判之際。祇能就其中所記載之事項。加以斟酌之書狀也。例如訴狀、參加書等是。準備書狀者。乃因準備言詞辯論所作之書狀。詳言之、即記載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所欲主張之事

項。豫先交付他造。使對於該主張爲陳述之準備也。例如答辯書是。若規定作此書狀所應準據之法則。於實際極形便利。所以有本節之規定。

第一 書狀之作成方式

書狀之作成方式。茲分爲記載事項及簽名二者。說明如左。

一 書狀之記載事項 書狀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一六八條正文前段第一款至第十款

甲 當事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

住址

乙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丙 訴訟物

丁 一定之聲明及其事實之要領

戊 對於相對人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己 證據方法或聲叙方法

庚 對於相對人證據方法或聲叙方法之陳述

辛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壬 年月日

癸 裁判所

二 書狀之簽名

書狀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

第一六八條第一項正文末段

此不外

明確提出書狀之人。若因特別事由而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

書姓名。以代簽名。代簽名之方法。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

名。第一七三條

右述書狀之作成方式。乃訓示規定。非強制規定。故當事人若不遵照辦理。亦不至遽受不利益。不過負因此所生之費用而已。例如因當事人所作之準備書狀不完全。致延期辯論。則因此所生之

費用。應歸該當事人負擔是也。

第二 書狀之附屬文件

書狀應添具附屬文件時。則當事人應添具之。否則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應添具之文件如左。

一 引用所執書狀 當事人若於前條書狀內。有引用所執書狀者。應添具該書狀繕本。第一六九條第一項此不外使裁判所及當事人。豫知書狀

之內容。但僅引用書狀之一部者。祇添具節本。摘錄所用部分及日期、簽名、蓋印。若書狀係相對人所知。或浩繁不便謄錄者。止須表示其書名。并附記相對人可請求閱覽之旨。第一六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此等不外欲節省添具繕本之勞。所謂簽名蓋印。指謄錄原文之簽名蓋印而言。

二 證明代理權書狀 由代理人爲訴訟者。應添具證明代理權書

狀之繕本。

第一六九條第二項

此亦不外使裁判所及相對人。豫知其內容。

第三 書狀之提出

一 繕本之提出

當事人應以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及其附屬文

件之繕本。提出於裁判所。以作訴訟筆錄。其須送達於相對人者。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請其送達。若書狀及附屬文件。有繕本數通。因誤記或遺漏等。而有

異同時。則以提出於裁判所者為準。俾免當事人間之爭論。

第一七〇條

二 原本之提出

當事人於第一百六十八條之書狀內。有引用所

執書狀者。若相對人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該書狀原本。應於

催告後七日內。提出於裁判所書記科。並任聽相對人閱覽。

第一七二條

第一項

當事人所引用之書狀原本。應使相對人易於閱覽。以檢查真

偽。藉使訴訟迅速完結。故許相對人於相當時期。催告提出該

書狀原本於裁判所書記科。催告之方法。或用言詞。或由郵便。或藉送達。均無不可。至是否係相當時期。不外由裁判所酌量情形判斷。若當事人不應相對人之催告。雖不至因此失權。（即得於言詞辯論。提出原本。）然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例如相對人因不得指明真偽。致延期辯論。則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是也。

相對人接到提出前項原本之通知後。得於七日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第一七二條第二項當事人既提出書狀原本於裁判所書記科。應

即通知相對人。若相對人接到通知後。虛過閱覽期間。雖不至因此失權。（即得於言詞辯論。爭原本之真偽。）然由催告所生之費用。應歸其負擔。

前項期間。在合議裁判所。得由裁判長酌量伸縮。在獨任裁判

所。得由該裁判所酌量伸縮。第一七二條第三項前項期間。非不變期間。故

許裁判官酌量情形伸縮之。

第五 筆錄之製作

本法許用言詞聲明或陳述。由書記記明筆錄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第一七一條本案於訴訟事件簡易者。爲便利當事人起見。往往許用言詞聲明或陳述。例如初級裁判所之訴訟程序。或關於簡易事件所提起之抗告。許用言詞爲之是也。此際應使裁判所書記作筆錄。以代當事人所應作之訴訟文件。並送達繕本於相對人。

第二節 送達

送達者、當事人或裁判所依法定方式。向訴訟關係人。（如當事人、証人、監定人等）交付書狀之謂。訴訟書狀之交付。有須依法定方